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83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元魁对第一、二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为顺应国家环保新形势，公司紧抓环保政策调整带来的发展机遇，在为终端客户矿山企业提供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过程中，通过挖掘优质企业，寻求民爆产品销售与爆破服务之外的合作机会。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以零元的价格受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45.00%股权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实施长峰廊道建设项目，借助民爆主业，进一步介入终端客户，并以此为基础，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版图。

恒合投资与宏泰物流原股东潘忠华、张艺博拟签署《关于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潘忠华将其持有的宏泰物流 27.00%的股权、张艺博将其持有的宏泰物流 18.00%的股权一并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合投资。在完成股权交割后，恒

合投资、潘忠华、张艺博约定将宏泰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三方按股权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金。

宏泰物流拟投资 83,897.31 万元建设廊道项目，并与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实业”）签订《长期运输合作协议》，廊道项目建成运营后，为长峰实业及周边矿山提供矿山产品廊道运输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 临 08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刘元魁投反对票的理由：投资金额较大，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不高；项目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为响应国家支持创新型领先科技企业的号召，同时挖掘一批具备成长性、创新性、行业领先的企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稷农业、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省人才专项基金、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润广”）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金稷农业以普通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兰德润广以普通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恒合投资以有限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 1,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 临 085 号公告。

董事刘元魁投反对票的理由：设立投资基金的意义不大。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